

## （八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布查尔县交通运输局的2025年察布查尔县公交车停靠站改建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察布查尔县公交车停靠站改建修复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交通运输业-公路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箭乡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470.4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94.67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箭乡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报有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